

大渡口区教育系统 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提高我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处理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 and 国家财产，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并结合我区教育系统的实际，特制订《大渡口区教育系统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二) 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快速反应、责任追究”五大原则。

(三)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信访条例》以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

(四)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渡口区行政管辖区域内的中小学、幼儿

园、民办教育机构发生以下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活动。

（1）消防事件：发生火灾事故后，如不采取措施，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

（2）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疫情、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后，造成师生员工伤亡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3）校舍场地设施设备引发的事件：建筑物倒塌，水、电、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严重损坏或引发的事故，在建工程安全事故，造成财产严重损失或人员伤亡的。

（4）其他类事件：因划片招生、教师违反职业道德、拖欠农民工工资、劳务纠纷、学生死亡等引发师生、家长集体上访的；严重破坏校舍、教学设施、殴打教师等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治安、刑事、交通、水域、自然灾害等造成师生重大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领导小组认为有必要启动《预案》的。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领导小组

教育系统应对突发事件实行区教委统一组织领导，机关各科室配合联动的原则，成立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教委主任伍平伟(负责全系统突发事件的总指挥、总调度、总协调)，副组长为吕佩泽、沈维安、张宁、李长彬，成员为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各校（园）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委安全稳定科，由姜胡任办公室主任。各校（园）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机构。

（二）工作小组及职责

突发事件总指挥部下设安全保卫、医疗救护、物资供应、抢险救灾、信息报送、善后处理 6 个工作组。

1. 安全保卫组

负 责 人：张宁

组成科室：安全稳定科

职 责：主要负责事故现场安全保卫、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

2. 医疗救护组

负 责 人：沈维安

组成科室：教育一科、教育二科

职 责：主要负责协调处理事故现场伤员救治、家属安抚等工作。

3. 物资供应组

负 责 人：李长彬

组成科室：党政办、财务科、综合服务站

职 责：主要负责事故现场物资的调配、供应等工作

4. 抢险救灾组

负 责 人：张宁

组成科室：安全稳定科、基建科

职 责：主要负责组织事故现场人员调配、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抢险救灾等工作。

5. 信息报送组

负 责 人：吕佩泽

组成科室：党政办、党务室

职 责：主要负责信息收集、报送等工作。

6. 善后处理组

负 责 人：沈维安、张宁、李长彬

组成科室：安全稳定科、党政办、教育一科

职 责：参与突发事件善后处理等工作。

三、实时监测，规范报送

在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政府应急办”）的统筹协调下，按照本预案要求，统一领导，建立部门联动、区域联动、上下联动机制，实现调度合理，事件监测、报警反应灵敏，应急处置事件高效。

（一）信息监视与报告。

各校（园）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认真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相关情报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建立包括重点监控地点、对象、事件档案、重大隐患和突出矛盾等综合监测与信息收集报送，对突发公共事件或具有突发公共事件苗头及隐患进行实时动态监测和报告。

（1）各校（园）必须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报告制度，严格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和值班人员在岗值班制度，保证通讯畅通（党政主要领导必须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确保突发事件报送渠道畅

通，运转有序。

（2）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各校（园）要即刻电话口头上报区教委党政办公室，30 分钟书面报告；党政办公室主任在接到事件报告后，即刻向有关分管领导进行汇报（重特大突发事件必须即刻向党政主要领导汇报），并按领导小组决定，分别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教委（15 分钟内电话报告、40 分钟内书面报告），并及时续报事态进展情况。

（3）各校（园）对突发事件的报送必须及时、准确、全面，不漏报、隐瞒、缓报、谎报。对延时不报、漏报、瞒报、谎报者，将严肃追究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的责任。报告的内容为：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的简要情况、伤亡人数、应急措施以及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二）现场保护。

在第一时间进入突发事件现场的部门必须负责事件现场的保护。

四、应急处置

（一）领导小组。

1. 发布启动《预案》的命令；
2. 按《预案》程序组织、协调、指挥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紧急预案的实施；
3. 随时掌握《预案》实施情况，并对《预案》实施过程中的问题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二）应急工作组。

1. 安全保卫组：《预案》启动后，组织相关人员迅速前往事故现场，设置警界区域，维护现场秩序、疏通道路，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2. 抢险救灾组：《预案》启动后，组织相关人员迅速前往事故现场，并联系相关部门联合抢险，抢险救灾坚持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对现场伤员及物资进行抢救，抢救中要做好自身安全，加强与安全保卫组的协调沟通。

3. 医疗救护组：《预案》启动后，组织相关人员迅速前往事故现场，同时联系区卫健委、区人民医院调集担架和急救用品，对现场抢救出来的伤员进行急救并送上救护车，共同做好伤员的救治工作。

4. 物资供应组：《预案》启动后，组织相关人员迅速调用急需物资、设备和可用场地；负责现场保卫、应急救援、善后处理等工作所需的物资、经费。

5. 信息报送组：《预案》启动后，组织相关人员做好现场信息收集整理，按本预案中信息报送要求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市教委报告，并根据事态发展，随时续报。

6. 善后处理组：组织相关人员对伤亡人员进行身份确认，督促、指导事件学校及时通知伤亡人员亲属，做好接待和解释安抚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调查，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积极参与协调工作，妥善处理各种善后事宜。

（三）相关职能部门值班电话。

区委办（68832552）；区政府办/应急办（68085001）。

1. 疫情和食物中毒事件：区卫健委（68953660）；区疾控中心（68905285）；区人民医院（68680557）；区市场监管局（68832078）。

2. 消防火灾事件：区消防救援支队（68909119）。

3. 治安刑事案件：校保支队（65367293）；区公安分局（65367000）。

4. 地质灾害事件（应急救援）：区应急管理局（68937131）。

5. 交通事件：区交巡警支队（65367110）。

五、善后处理

（一）各校（园）和善后处理组要切实做好突发事件受害学生家长的安抚、慰问工作，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

（二）对伤亡学生的赔偿依据《民法典》《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三）调查与结案。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和突发事件的等级，对突发事件及时开展调查，查清事实，查明原因，限期报结。

（四）纪律与奖惩。

各校（园）和各相关人员都必须遵守本《预案》的规定，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必须把处置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学校主要领导

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事件处置工作。发生重特大事件时，主要领导如遇有会议或其他公务活动应立即停止，不在当地一时不能赶到现场的，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回，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有下列事迹之一者，区教委可给予表彰或奖励：

1. 在处置突发事件工作中，组织严密，指挥得当，奋力抢救，出色完成任务者；
2. 在危险关头，抢救学生或教职工有功者；
3. 及时准确报送紧急情况，为事件处置赢得时间，成效显著者；
4. 为处置突发事件献计献策，成效显著者；
5. 其他有特殊贡献，成效显著者。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由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 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玩忽职守，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紧急情况以及不及时续报进展情况，延误处置或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
2. 对突发事件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置或采取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
3. 在处置突发事件工作中不服从指挥，不负责任，或在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
4. 领导干部未按时到达现场组织应急处置的；

5. 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6. 对因信息沟通不及时或组织协调不够等原因，导致突发事件对外报道不利而造成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六、培训和学习

各校（园）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力量，储备相应的物资，组织开展本单位的负责人、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适时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做好实施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

七、附则

本《预案》由大渡口区教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大渡口区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